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7版)

等行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2)持有人退休或离岗时,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持有人因工致残、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且不再对持有人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4)持有人因病身故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相应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5)管理委员会会强制执行任何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转让给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所支付的款项应当在对应份额完成上市程序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转让给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则所支付的款项应当在对应批次的股票全部出售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持有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未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若适用相关规定的,应遵照执行;否则,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7.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和一致行动关系

(1)在公司董事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股计划拟设立总份额的30%。

注2:上述计算结果尾数保留至五位小数。

2.最终参加对象的姓名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份额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条件参加拟认购份额,申报份额多于或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优先认购。

(2)本公司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公司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现交易等事项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及时关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的,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25年5月将回购的股份共计1,616,000股以8.42元/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本公司持股计划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出售售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85元/股作为参考值。经预算,公司应确认激励总成本为1,362.29万元,将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锁定期安排摊销,预计对公司当期相关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锁定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362.29	340.57	704.67	227.06
合计	13,606.720	100.000	1,616.000

注3:本公司持股计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股计划拟设立总份额的30%。

注4:上述计算结果尾数保留至五位小数。

2.最终参加对象的姓名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份额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条件参加拟认购份额,申报份额多于或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优先认购。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现交易等事项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及时关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的,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来源: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方式:

3.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期限:

4.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条件:

5.其他需要变更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出,由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

1.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无有效延期的,本公司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可自行终止;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

1.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无有效延期的,本公司持股计划可自行终止;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公司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存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表决。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